

# 各職級船上訓練紀錄簿審核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航員字第 10419100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航員字第 1051910246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有關船員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應檢附船上訓練紀錄簿規定，辦理船上訓練紀錄簿審查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 二、船員進行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列之各項訓練前，應備妥船上訓練紀錄簿，並應於「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六十三條所列船舶及航行區域完成。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核發適任證書者，應檢附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二〇一〇年修正案」適任性要求且經本局核定之版本。
- 三、船上訓練紀錄簿規定欄位均應完成簽署。但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六十二條者，准予豁免，惟其適任證書應加註限制。
- 四、於公務船或港勤工作船舶完成船上訓練紀錄簿之船員，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應加註限制。如於公務船或港勤工作船舶完成船上訓練紀錄簿符合一般商船船員標準，雇用人應檢附船舶設備相關資料送本局審議。
- 五、學員與船上訓練紀錄簿簽署人員，於訓練期間應服務於同一艘船舶，並請學員檢附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俾利審查。
- 六、船上訓練紀錄簿訓練項目簽署完成後，須經船長或輪機長及其所屬雇用人於總結報告填寫評定意見，按照訓練紀錄簿規範及所載項目完成訓練且經評估合格，再予正楷簽署，未填寫評定意見者不予受理。

